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8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可分配的总股本397,7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890元/股计算。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93元调整为每股10.83元。

公司董事唐霞芝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及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外,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以2019年7月25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唐霞芝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8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可分配的总股本397,726,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890元/股计算。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93元调整为每股10.83元。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份股票期权。因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生调整,故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计划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不足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日:2019年7月25日。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83元。

(五)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6人)		426.00	100%	1.07%
合计		426.00	100%	1.07%

(六)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19年7月25日对授予的42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2019年-2022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426.00	437.06	100.20	190.04	107.19	39.63

据测算,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7月25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90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3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永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7月25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04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4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债权债务的处置”所约定的义务,公司已履行相关义务,201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债权款项327,488,910.85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100,000,000.00元债权款于本次收款日后第二年期限届满之日,如公司无任何违约、置业公司无任何负债增加的情形下收回。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6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同一”)就名下厂房已与政府相关单位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同意五洲同一不进行迁址重建,同意对五洲同一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解散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26000000320190718027 9),准予五洲同一注销登记。至此,五洲同一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2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5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自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3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37,668万元到47,668万元,同比增长54%到6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到11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54%到68%;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000万元到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5%到2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32.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405.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19-017号),将部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因2019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有所回暖以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公司相关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影响额为106,000万元到116,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资本市场的波动而变化。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估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宝华先生持有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5,737,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股宝华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宝华先生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3,9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77%,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且根据通知函,股宝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宝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7,393	1.4711%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37,3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股宝华	1,433,993	0.3677%	2019/7/18~2019/7/24	集中竞价交易	18.45-18.58	26,516,787.24	已完成	4,303,400	1.10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个人资金急需求已满足。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25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5日(周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4日至7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公司股份440,969,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24%。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8人,代表公司股份271,389,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54%。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代表公司股份712,358,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17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0人,代表公司股份80,463,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12,320,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票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0,426,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票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票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712,318,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票3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0,423,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3%;反对票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弃权票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此议案获得通过,许诗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韩旭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	-	2019/8/2	2019/8/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90,812,4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046,616.9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	-	2019/8/2	2019/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3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8-5888908

0398-5897007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